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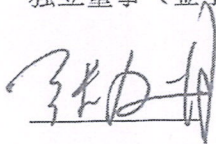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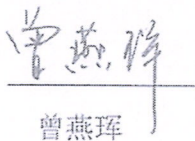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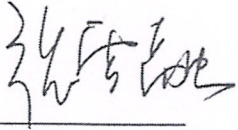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燕珩'.

曾燕珩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e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雪融